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收益管理办法

(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益分配管理,推动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收益分配及使用机制,落实出资人的收益分配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财政部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收益指各子公司当期税后净利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直接控制的子公司。各子公司所控制企业的收益管理由相关单位自行决定。

第四条 公司对子公司上交的收益进行集中管理,用于维持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的再投资,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第二章 利润分配

第五条 子公司收益分配分为常规性分配和专项分配两种方式。

(一)常规性分配,是指各子公司每年按照本办法确定的方式对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

常规性分配采用“基准+上浮”的方式,其中,“基准”指

各子公司每年至少应当按照当期税后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固定比例分配利润，“上浮”指公司可依据发展战略需求在不超过 20% 范围内适当调增子公司利润分配比例。公司无重大资金需求或现有资金可以满足未来发展需求时，“上浮”比例可以为“0”。

（二）专项分配，是指基于重大科研及核心能力建设等重大资金保障需求，符合条件的子公司单独对公司实施的专项利润分配。

专项分配的金额根据符合规定的投资项目资金需要确定，不受常规性分配政策的限制，但专项分配金额不得超过相关子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并且不得影响常规性分配的实施。

符合条件的子公司的确定，由公司综合考虑各单位盈利能力、资金储备能力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条件后集体决策。两种分配方式分配最高限额以截至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期间期末未分配利润金额为准。

第六条 当期税后可分配利润指相关单位在当期有盈利的条件下，按照当期税后净利润扣除统一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的可供企业向股东进行分配的利润。各子公司按规定向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后，剩余收益的使用由各子公司自行决策。

第七条 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达注册资本 50% 且不再提取的，当期税后可供分配利润不得另行扣除法定公积金。

第八条 各子公司经审计年度财务报表中列报的当期所得税费用与汇算清缴结果的差额，调整汇算清缴年度可供分配利润。对于以减少、推迟利润分配为主要目的造成当期可供分配利

润减少的，公司除可以要求相关单位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外，还可以要求相关单位进行补充分配。

第九条 各子公司不得以资金短缺为由要求公司免除利润分配义务。对于确因利润分配可能造成企业经营陷入困境的，相关单位可以申请延期上缴。

第十条 各子公司上缴利润按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在上缴年度规范进行账务处理，并在上缴年度相关决算报表中规范填报。申请延期上缴利润的单位同样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各子公司留存企业的税后净利润，主要用于企业自身发展，不得未经批准进行与主业无关的投资。

第三章 收益的使用

第十二条 公司收取的收益除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外，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用于对股东的现金分红；

（二）用于支持和推进科技创新、脱困攻坚及核心能力建设等重大专项；

（三）建立委托贷款资金池，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四）其他用于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资金需求。

第十三条 各子公司有上述范围内资金需求的，可向公司书面申请使用上述资金。

第十四条 改革与发展规划部、财务金融部根据职责权限负

责对子公司收益使用申请进行初审，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办理收益使用手续。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财务金融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附件

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条 对子公司的收益分配采用“基准+上浮”的方式，其中，“基准”指各子公司每年至少应当按照当期税后可供分配利润的20%固定比例分配利润，“上浮”指公司可依据发展战略需求在不超过15%范围内适当调增子公司利润分配比例。公司无重大资金需求或现有资金可以满足未来发展需求时，“上浮”比例可以为“0”。</p>	<p>第五条 子公司收益分配分为常规性分配和专项分配两种方式。</p> <p>（一）常规性分配，是指各子公司每年按照本办法确定的方式对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常规性分配采用“基准+上浮”的方式，其中，“基准”指各子公司每年至少应当按照当期税后可供分配利润的20%固定比例分配利润，“上浮”指公司可依据发展战略需求在不超过20%范围内适当调增子公司利润分配比例。公司无重大资金需求或现有资金可以满足未来发展需求时，“上浮”比例可以为“0”。</p> <p>（二）专项分配，是指基于重大科研及核心能力建设等重大资金保障需求，符合条件的子公司单独对公司实施的专项利润分配。专项分配的金额根据符合规定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确定，不受常规性分配政策的限制，但专项分配金额不得超过相关子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并且不得影响常规性分配的实施。符合条件的子公司的确定，由公司综合考虑各单位盈利能力、资金储备能力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条件后集体决策。两种分配方式分配最高限额以截至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期间期末未分配利润金额为准。</p>
<p>第八条 对企业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与按执行税率计算结果的差额，调整汇算清缴年度可供分配利润，鼓励企业合理利用税收政策，提高税务筹划水平。对于以减少、推迟</p>	<p>第八条 各子公司经审计年度财务报表中列报的当期所得税费用与汇算清缴结果的差额，调整汇算清缴年度可供分配利润。对于以减少、推迟利润分配为主要目的造成当期可供分配</p>

利润分配为主要目的造成当期可供分配利润减少的，公司除可以要求相关单位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外，还可以要求相关单位进行补充分配。	利润减少的，公司除可以要求相关单位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外，还可以要求相关单位进行补充分配。
--	---